

证券代码: 300303

证券简称: 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 2019-014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72,646,559 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聚飞光电	股票代码	3003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芳	张瑞琪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 4 号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 4 号	
传真	0755-29646312	0755-29646312	
电话	0755-29646311	0755-29646311	

电子信箱	jfzq@jflcd.com.cn	jfzq@jflcd.com.cn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业从事SMD LED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属于LED封装。公司主要产品按用途可分为背光LED器件和照明LED器件。背光LED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液晶电视、车载显示系统等领域；照明LED产品主要应用于室内照明领域。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秉承做精、做强、再做大的经营思路，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高性价比的产品和快速的服务。现阶段公司的发展战略是深耕LED行业，以背光LED和照明LED为依托，拓展显示LED、车用LED、闪光灯、Mini/Micro、IR、UV等LED新业务；在保证现有业务提高全球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同时向半导体封装（分立器件封装）、膜材产业拓展，如功率器件、光器件、光学膜材等。

报告期内，背光LED业务稳健发展，与大批优质客户的业务合作持续深化，稳步扩大销售规模，市场占有率稳健攀升，产品收入亦保持稳定增长，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5%以上。

公司在背光LED领域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处于绝对领先地位，随着中小尺寸背光LED产品型号趋于轻薄化及高显色性等技术的提升，全面屏等智能终端的消费升级，同时液晶电视产品向大屏化、高清化方向发展，背光产品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尤其是近几年，公司通过技术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部分产品独家供应；同时公司推进的国际化发展战略，使得国际化大客户逐年增加，国际化销售占比持续提升，产品销售收入及全球市场占有率均保持稳定增长，行业龙头地位进一步得到加强。

报告期内，照明LED业务发展平稳，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下滑。

公司照明LED产品已经在市场上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终端产品广泛出口于欧美等中、高端产品应用市场。截止目前，已取得战略大客户的长期信任，并彼此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基于照明领域市场容量较大且进入门槛相对较低，近几年同业竞争较为严重，现阶段仍是LED行业竞争最激烈的细分市场之一，本公司基于赢利性目标的需要适时优化了部分产品的销售策略和排产计划。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2,345,024,339.67	2,055,139,742.26	14.11%	1,509,099,42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804,568.73	59,847,804.91	167.02%	155,211,99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132,115.68	55,850,254.15	138.37%	147,807,70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30,411.71	45,611,941.44	64.28%	139,180,19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5	160.00%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5	160.00%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5%	3.30%	5.25%	8.82%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3,251,759,670.57	3,318,279,113.01	-2.00%	2,901,547,33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3,103,072.93	1,825,623,099.95	5.34%	1,823,203,639.0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8,580,977.84	556,868,472.25	596,437,948.78	623,136,94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16,641.60	45,919,029.94	54,061,876.44	23,007,02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34,048.86	40,643,438.05	47,113,108.74	18,541,52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1,585.48	75,821,809.78	38,361,173.70	-35,580,986.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0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4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邢美正	境内自然人	11.25%	143,251,644	107,438,733	质押	66,670,000	
李晓丹	境内自然人	11.25%	143,251,643	0			
王桂山	境内自然人	8.95%	113,900,000	0	质押	86,200,000	
王建国	境内自然人	2.33%	29,655,440	0	质押	27,686,000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91%	24,281,191	0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其他	1.87%	23,780,000	0			
侯利	境内自然人	0.92%	11,690,875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8,159,960	0			
杜锦贤	境内自然人	0.62%	7,871,500	0			
吕加奎	境内自然人	0.53%	6,709,013	5,406,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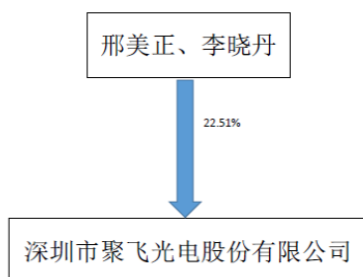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邢美正、李晓丹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2018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核心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4,502.4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80.4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7.02%。

1、2018年度，公司背光LED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65,304.1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12%，占营业收入的70.50%，产品综合良率达98.50%。

报告期内，公司背光LED产品的各细分市场平稳发展，产品销售收入及市场占有率均保持稳定增长；得益于中小尺寸背光LED产品型号趋于轻薄化及高显色性等技术的提升，全面屏等智能终端的消费升级；同时液晶电视产品向大屏化、高清化方向发展，尤其是近期智慧大屏的概念，背光产品未来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持续加大，背光LED系列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国际化销售占比持续提升，全球市场占有率也在稳健提升，公司综合运营能力在满足国际大客户的需求中不断加强。现阶段公司将在巩固和提高全球背光LED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继续深入推进国际化战略，为全面进入国际一流企业供应链系统打下坚实的基础。

2、2018年度，公司照明LED业务实现收入29,368.1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47%，占营业收入的12.52%，产品综合良率达98.20%。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LED业务发展平稳，鉴于产品的品牌优势，产品广泛应用于欧美等中、高端市场。截止目前，已取得了战略大客户的长期信任，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基于照明领域市场容量较大且进入门槛相对较低，近几年同业竞争较为严重，现阶段仍是LED行业竞争最激烈的细分市场之一，本公司基于赢利性目标的需要适时优化了部分产品的销售策略和排产计划。

3、报告期内，除传统业务外，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精益管理，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继续丰富LED关联产品，如小间距显示屏LED、车用LED等LED新业务，顺势实现横向拓展。其中车用LED细分市场新产品表现突出、已通过多个重点大客户审核，报告期内业绩增长显著。为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统一标准，本年度已完成独立设线的生产规划，为后续产品线的扩充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4、报告期内，公司在发展壮大现有主业的同时，分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布局，积极发展新业务，拓展高端封装及组件，为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光器件产品在产品开发、生产制造、市场开拓等方面按计划有序进行，产品应用于多家终端重点大客户，业务快速发展较上年翻三番，为2019年的业绩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5、报告期内，公司的光学膜材传统业务进展顺利，为了能够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提高产品交付能力，在本年度完成了生产线的搬迁工作。部分已开发适应市场特殊需求的新产品，已获得一线客户的认可，将在2019年度逐步贡献经营业绩。

6、报告期内，LiveCom公司面向中资企业境外服务市场发展平稳，其他新兴业务下滑明显。公司及时启动了业务整改，并调整了组织架构，目前基本业务稳步发展。

7、惠州工业园区一期建设完成并陆续投产、芜湖工业园区的一期主体工程建设完成

报告期内，惠州子公司的组织架构及相应职能已明确定位，部分厂房顺利投产，对缓解华南片区及海外市场的产品交付压力效果显著。芜湖子公司主要服务于华东、华北片区的客户群体，工业园区一期主体工程已于2018年度建设完成，预计在2019年度实施搬迁计划。

8、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

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在LED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市场、技术、生产和管理经验，能够快速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制定相应经营管理规划，以适应行业环境发展，逐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能力。为充分调动公司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以贡献为导向，

在报告期内适时实施了股权激励，关键时刻稳定人才队伍。在实施股权激励的同时，公司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实行全面严格的绩效考核方案，激励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背光 LED	1,653,041,040.30	426,835,026.38	25.82%	15.12%	13.11%	-0.46%
照明 LED	293,681,655.68	39,540,679.00	13.46%	-8.47%	32.94%	4.1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34,502.43万元，比上年同期205,513.97万元增长14.11%；营业成本183,234.02万元，比上年同期160,869.97万元增长13.90%，主要系本报告期业务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5,980.4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7.02%。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加强研发建设的同时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全球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根据会计的谨慎性原则要求，公司2017年度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部分商誉计提减值损失；以上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对财

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1) 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2) 利润表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上述准则要求编制 2018 年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477,486,376.8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85,703,180.55
应收账款	808,216,803.68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1,760,613.9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760,613.94		
应付票据	544,991,361.0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02,127,584.56
应付账款	657,136,223.53		
应付利息	16,644.91	其他应付款	43,955,946.75
应付股利	357,840.00		
其他应付款	43,581,461.84		
管理费用	196,980,815.15	管理费用	109,352,491.91
		研发费用	87,628,323.24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基于商业承兑汇票本身存在的承兑风险，出于谨慎性原则，对期末账面的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本报告期的损益影响额为 6,433,219.00 元，具体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128,569,062.80	6,433,219.00	122,135,843.80
合 计	128,569,062.80	6,433,219.00	122,135,843.8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邢美正

2019年3月29日